

环境调查署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环境调查署是一个致力于调查环境犯罪与滥用，并促进有效立法、执法、刑罚以打击这类犯罪行为的非政府组织。自 1984 年机构成立以来，环境调查署在推动区域性以及国际打击环境犯罪，例如非法野生动物贸易方面的公约及法规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本署亦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施行的观察员。本署在野生动物贸易方面的关注重点物种包括象、虎及其他大型猫科物种、犀牛、穿山甲、石首鱼。我们的调查和政策建议更包括了许多其他野生动物种。

本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几次修订以及实施法规的征求意见稿提供了评论和建议。在 2020 年，本署对[《中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征求意见稿）》](#)提供了建议。

本署赞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的“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并恳请国家医疗保障局保正式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纳入此规定。

正如本署在对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建议（[见附件](#)）中所提到，我们也恳请有关机关发布通知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从而（一）禁止交易所有受贸易威胁的野生动物，包括所有大型猫科动物、象、犀牛、穿山甲和熊，并包括来自人工繁育的个体及其制品也包括以药用为目的的交易，（二）保证这些物种的人工饲养或繁育皆只局限于符合国际标准及认可的科研保育机构，并确保所有个体被记录在国际血统书保育系统内。这个措施会更好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在 2020 年 2 月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监管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贸易采取的预防原则，并且有利于减轻境内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贸易对生物多样性和公共卫生构成的风险。

此外，国外媒体多次因为少数中医企业仍然利用受威胁野生动物制品而进行负面报道。鉴于大多数中医药不包含任何野生动物成分，终止使用受威胁野生动物成分的药用将防止少数人的行为对整个中医药的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有利于中医药的国际形象。